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、	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	照案通過；另請各系、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，或提供相關論文、報告等資料佐證。	製作聘書中。	
二、	電信系 109 學年度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	照案通過；另請各系、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，或提供相關論文、報告等資料佐證。	製作聘書中。	
三、	電機系專案教師周○○老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	照案通過，同意周○○老師溯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3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390 薪點。	製作敘薪異動通知中。	
四、	航管系專任教師聘任案	照案通過，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郭○○為專任助理教授。	照案通過，賴○○老師退休後，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郭○○為專任助理教授。	
五、	本院物流系（鍾○○）、資管系（吳○○）、通識中心（李○○）辦理專案教師續聘評鑑案	照案通過。	辦理續聘中。	
六、	資管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(洪○○)聘任追認案	照案通過；另請各系、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，或提供相關論文、報告等資料佐證。	製作聘書中。	
七、	通識中心王○○老師病假代課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八、	通識中心洪○○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	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併同其他教授休假研究案審議。		
九、	108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	一、本案除 23、28、30 案不予核發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 二、請教務處研議修訂法規或將審查標準公告周知，務求審查公平一致。	照案執行。	

十、	本校 109 年申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追認案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一、	本校「代課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(草案)	本案暫緩通過，再詳研議，以求周妥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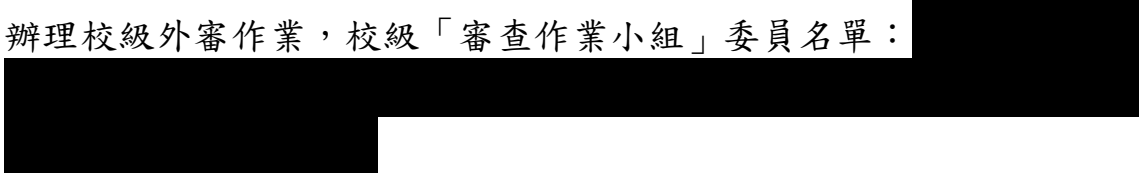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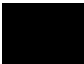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委員建議前次會議第四案(航管系專任教師聘任案)，考量配合該系臨時出缺，擬修正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經人事室說明該案業於徵聘公告敘明起聘時間後，維持原決議。


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觀光休閒學院、教務處、人事室提案-1 案

案由一：陳○○教師申請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觀休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09.3.26, pp. 3-7) 院教評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前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(108.12.4, pp. 8-25) 辦理校級外審作業，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名單：

- 四、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通過總分為  分(pp. 26-28)。
- 五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(pp. 29-40)。

系(所)別	姓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註
海洋遊憩系	陳○○	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	5	5	技術報告
						
						
						
				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無

伍、散會： 12 時 40 分